

“读书会——蓬勃发展的民间力量”系列报道

读书札记

# 在阅读中寻找诗和远方

## ——走近“一清静心”读书会

■本报记者 姚晓晓 实习生 张奕奕  
6月25日，在位于黄山路的高管局家属院内，“一清静心”读书会的几名会员聚在一起，共读《精神健康日记》。

“一清静心”读书会的发起人今年57岁的张清霞。退休后，她是我市一所学校的图书管理员。在几十年的图书管理生涯中，她每天与书为伴。如今，退休后的她有了更多时间读书，也结识了一些热爱读书的朋友。2018年，她创办了“一清静心”读书会。每周四下午带领学员用两个小时时间读书、分享，再静心冥想；每周六下午举办读书会沙龙。4年来，她已举办过200多场读书分享活动。

“4年前，经朋友推荐我加入了‘一清静心’

读书会，经常和大家一起读书、分享、交流。以前，我和母亲在生活中存在许多沟通不畅的问题；加入读书会后，我学习了很多与家人的相处之道，视野不断开阔，心结逐渐打开，并在不断反思中发现自身的一些问题。现在我和母亲的关系越来越好了。”读书会成员晶晶告诉记者，现在的她一身轻松，热爱生活，这些都是读书会带给她的改变。

“年轻时忙于工作，对家人照顾得不够，跟家人关系不好，总觉得自己付出很多却得不到理解，和爱人经常冷战。参加读书会这几年，感觉自己的视野和格局都打开了！认识到自身的一些问题后我勇于改变，现在的家庭关系非常和谐。”读书会成员王女士告诉记者，读书不仅充实

了她的退休生活，也提升了她的幸福感。

每次举办读书会，会员们畅谈阅读心得、分享阅读体会、交流生活感悟，汲取正能量。天气好的时候，她们也经常去户外举办读书会，让身心更放松。“我们读书会的成员都是女性。书有我买的，也有会员们买的。”张清霞说，她们常读有关身心健康类的书，例如《遇见未知的自己》《生命的重建》《接纳不完美的自己》《当你开始爱自己全世界都会来爱你》等。

“一个人在家读书和一群人一起读书所产生的能量是不一样的。大家在一起分享，认知能力会提升得更快。”张清霞说，读书首先是自己受益。只要条件允许，她会把读书会一直办下去，让大家尽享阅读的乐趣，寻找诗和远方。

# 人性最美的地方

## ——读余华《文城》



城·补》当中，顾益民知道小美和阿强靠织补最多能图个温饱，阿强父亲也是商会理事会的理事。小美死后，人们给她净身时发现了很多银票，顾益民遣人将其送回了小美娘家，没有声张。善良的溪镇人也许都知道小美的故事，他们让林祥福一直活在自己的理想和信念当中。人活着都要有精神支柱，精神支柱一旦坍塌，肉体也就没有存在的价值了。

就这样，林祥福抱着女儿走遍了溪镇每一个角落，他的女儿吃的是百家奶。出于感恩，他给女儿起名叫林百家。他拿出从家里带来的银票，盖楼成立木器社，雇陈永良当了帮手，帮助助他的陈永良夫妇和两个孩子不再风餐露宿。后来，他又赠送陈永良百亩良田。在陈永良和顾益民等人的帮助下，林祥福相信溪镇就是小美口中那座美丽的文城，终有一天小美会出现在他的面前。正是在这种意念驱使之下，林祥福在溪镇的17年才活得体面而有尊严、快乐而有意义，才把林百家抚养成人。这个时候，林祥福应该已经知道文城是不存在的，但他依然坚强地活着。

■李玲

初读《文城》时，我只觉得是最会讲故事之余华讲了一个老套的故事：林祥福、阿强和小美之间的爱情纠葛。随着情节的展开，我才觉得这不是一个老套的故事。作者用朴素的语言，采用倒叙中穿插补叙的手法，从北方写到南方，从清朝末年写到民国时期军阀混战，一群小人物的命运随之起伏跌宕。书中每一个小人物的命运都不能被自己掌握，时代的一粒灰落在个人的头上就是一座山。作者仅仅写了那个时代的一些代表，其实那个时代千千万万的小人物的命运何尝不是如此呢？隐藏在这些人物的命运之上的人性才是余华想要表达的。

主人公林祥福对母亲孝顺，对管家非常信任，对爱情忠贞不渝，对每一个帮助他的人都是感恩的，几乎是一个完人。面对妻子小美两次离家出走并且偷去了林家几辈人的积蓄，林祥福没有过问，更没有逼迫追回。他相信自己爱小美、小美也是爱他的，她不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女人。因此就有了林祥福怀抱满月的女儿踏上文城的艰难旅程。后来，他发现溪镇里人们的语言和生活习俗都和小美有太多的吻合，就在溪镇住了下来，等着小美回来。

其实那座文城根本不存在，林祥福直到死也没有找到文城。文城在他的心里只是美好的乌托邦罢了。林祥福在溪镇是见过小美的——第一次到溪镇在胡同口，转眼就不见了，因为小美没脸见林祥福。小美还托人把婴儿衣服送给林祥福，以减少内心的愧疚。林祥福第二次到达溪镇的那天，小美和阿强一起愧疚地冻死于那场暴风雪。人世间的爱情才是最好的爱情。小美一直在林祥福心中占有一席之地，文城永远是林祥福美好的向往。

林祥福的好友陈永良、善良的顾益民会长都知道小美和林祥福的故事。只是他们不愿打破林祥福心中祈愿的美好，刻意隐瞒罢了。要不然，在《文

人性是永恒的主题。作者刻画了溪镇一群善良的小人物团体。在溪镇，不论财富还是学识，顾益民都是佼佼者。他对待每一个下人都是温和的：收留漂泊的异乡人陈永良一家四口，善待怀抱孩子的林祥福，安葬客死异乡的人……后来他被土匪绑架，林祥福、陈永良等舍命相救就不难理解了。面对兵匪之患，他知道躲过了今天还有明天，每一次都带领大家从容面对。作为商会会长，唇亡齿寒的道理他再明白不过。他深明大义，舍弃六万块大洋、组织民团抗击土匪，换得一时安宁。这种担当和大义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到的。在世道如此艰难的情况下，他和林祥福送孩子们一起接受新式教育，为国家储备人才，其远见卓识难能可贵。只是他那几个儿子太不争气——老大因为贪心，落得个被贩卖澳洲为奴的下场，生死未卜。

陈永良夫妇和他们的儿子陈耀武、陈耀文都是善良的代表。虽然在乱世里苟且偷生，但他们身上无不闪烁着善良的光泽，让人在前行的暗夜中看到点点希望。

余华说：“人生就是自己的往事和他人的序章。”其实，书中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座文城——林祥福的文城是找到小美，一家三口团圆；陈永良的文城是一家四口能够丰衣足食、平平安安；小美和阿强的文城是儿孙绕膝，再无衣食之忧；顾益民的文城是溪镇商贾往来，家人安享荣华……总之，只要希望不灭，哪怕一息尚存，每个人都会为之不懈奋斗。

林祥福一心寻找一个不存在的地方，为了一个承诺将自己连根拔起，漂泊异乡。往后的日子，他感受过温暖赤诚，也见识过冰冷无情。虽然最终徒劳无获，但许多人的牵挂和眼泪都留在了他身上。

# 煤油灯下读书的时光

■侯世民

我童年时期农村还没有电，天一擦黑就要点煤油灯。点上煤油灯后，人只要来回走动就会灯光摇曳，在这样的环境下读书是很吃力的。

那时的冬天很冷，也没有什么取暖设施。我家就在堂屋南窗下打的地铺，不靠墙的两侧用秸秆围好，铺上很厚的麦秸和被子，晚上睡时只盖一床被子就很暖和了。在这样的被窝里读书是十分惬意的事情。我印象最深的是当时读的一本没有封面也没有结尾的旧书，书中描写的是刘邓大军在大别山打游击的故事。我很喜欢，每天晚上都会读上几页，遇到不认识的字就瞎猜一下读下去。每读过一章，我还会和父亲讨论一番，他时不时地给我讲些当年刘邓大军过黄泛区的故事。虽然他大字不识一个，但讲起故事来很有意思。

一个寒风猎猎的冬夜，在暖和的厨房里吃过晚饭后，我就在昏暗的灯光下读起《高玉宝》

来。谁知，我的读书声恰好路过我家门口的语文老师听到了。第二天，老师特地在课堂上表扬了我。但我依然缺少书读。后来，渴望读书的我就想办法借同学的，如《暴风骤雨》《水浒传》等。

那一年，家乡发生了水灾。我们村搞生产自救，学校组织学生薅草，又买了两头牛，我和同学矿生负责轮流喂牛。虽然又脏又累，但是我特别愿意去做，因为这样既有书可读，又有时间可以读书——矿生的父亲在矿上工作，他家有許多书，如《敌后武工队》《苦菜花》等。

上初中时，我所在的学校有间图书室，平时基本是不开放的。有一年冬天竟然开放了。我们每位同学都借了一本，换着看。在一个雪夜，我读完了《丑小鸭》，第二天早上洗脸时发现两只鼻孔黑黑的——是煤油灯熏的。上学路上满是积雪，踩上去“咯吱咯吱”响。我突然问自己：我是不是也像书中那只丑小鸭？我是不是可以靠努

力改变命运？那时候功课不是很紧张，我的求知欲很强，一两本书根本满足不了我。我有位同学的叔叔在省邮电局工作，隔一段时间就会给他寄过来一些过期的杂志，同学们都很喜欢。但是有的人不是把杂志弄丢了，就是把杂志弄脏弄烂了，后来这位同学就不乐意借了。但他对我是个例外，仍然借给我看。因为我既爱惜书又守信，每次看完都及时“完璧归赵”。《中学生》《我们爱科学》《少年文艺》《少年科学》等，都让我受益匪浅。

读初二时，语文老师每逢星期天都要回家去住，就让我晚上住在办公室看门。我很乐意干这差事，因为他办公室里有很多书。我常常在那盏带灯罩的煤油灯下读老师订阅的杂志，如《十月》《当代》等。

多年以后，回忆起童年时期的读书生活，我十分怀念。如今，虽然已经难以找到当年煤油灯下读书的感觉，但我对书的情感依然如故。

# 最是书香沁人心

■李伟锋

每每启封一册新书，那种对书中内容的期待、对阅读当下的享受，往往令我甘之若饴。

我最早看的是小人书，那时叫画书，如《醉拳》《神灯》《铁道游击队》《哪吒闹海》《铁臂阿童木》等。读小学三年级那年的“小满”会上，我用妈妈给我的赶会钱买了属于自己的第一本书《成语故事》。

我读小学三年级时开始学写作文。当时，我好盼望能有本作文书。后来，是姐姐凑钱给我买了一本。虽不是我最喜欢的作文书，而是谈写作的书，但我依然珍藏着。这是我拥有的第二本书。

我的第三本书和第四本书是哥哥用挣的钱给我买的。那天，哥哥带我经过镇上的一家书店时，我看到那本作文书就走不动了。哥哥见状，从上衣口袋里取出来仅有的钱给了书店老板。后来，看我实在爱看书，哥哥又买了我心仪的另一

本书。

初中时的一个暑假，我坐在自家瓜园里手捧诗集，读到“无边落木萧萧下”时，一片梧桐叶翩然飘落到书页上。记得那片叶子是橙色的，形状非常好看，至今还被夹在那本《唐代三大诗人诗选》里。这是我的第五本书。这本书，我一遍又一遍地翻看，李白、杜甫、白居易的诗我几乎都会背了。

后来，我用从生活费中挤出来的钱买了《古今中外文学名篇拔萃·外国诗选》，这是我的第六本书。这本书让我明白了但丁何以出杰作、莎士比亚是怎样的卓越，知道了歌德、海涅、普希金、叶赛宁、拜伦、

惠特曼……“汪国真热”席卷文坛后，我特意买了第七本书——《汪国真风潮》。这本书深深影响了我。

工作后，我如饥似渴地阅读中外童话、诗歌、小说，沉浸其中，觉得这真是人生一大享受。翻开《史记》，品读余秋雨的《千年一叹》，穿梭于《诗经》《唐诗三百首》《宋词三百首》之间，我觉得这就是心灵之乡。

书，为我打开了一个精彩的世界。



## 书里书外

■朱秋平

我看过的书种类杂、数量也不是很多，但从未停止过阅读。

《经济学》一书让我懂得了简单的管理方法，懂得了凡事不能只看外表，只有经过深入调查、分析研究，才能得到想要的答案。

《战国策》一书我读过很多版本，每次读完都有不同的感受和收获，如同秋后的玉米地，尽管看上去四野茫茫，当你再次踏入时还是会收获小惊喜。

## 品读之乐

■盈盈一笑

在我的概念里，课本以外的书都是闲书。

童年时期，我读得最多的是姥爷从济南寄回的小人书，如《三侠五义》《白发魔女传》《水浒传》等，丰富了我的童年时光。上初中的时候，镇上有一对夫妻在我们学校后面开了一家租书店，书店里陈列的大多是武侠小说、言情小说，偶尔会有一些文学诗集。我读得最多的就是琼瑶的言情系列和金庸的武侠系列，还有卧龙生、梁羽生、温瑞安、岑凯伦等的书。那时，大人只看重成绩好的学生，认为爱看课本的才是好学生，而爱读闲书的学生就是在不务正业。我就是那家书店女主人口中的“败家妮子”，因为我几乎把所有的零花钱和大部分时光都花在了读闲书上。

但闲书是真的好看呀！武侠小说给我打开了一片新天地，原来女孩子也可以仗剑走天涯；言情小说给了我最美好的诗词启蒙，原来人生除了柴米油盐酱醋茶，还可以有声慢、念奴娇、鹊桥仙……看闲书也给自己带来很多麻烦——书被老师收走不回来或是被同学们搞丢就得赔付押金，最要命的是有时候还要写检讨书或被父母收拾。

初到深圳打工时，每到节假日，只要没事我都

# 超越自我

《名言佳句》一书让我在炎炎夏日如沐清风。“举一反三，闻一而知十，乃学者用功之深、穷理之熟，然后能融会贯通，以至于此。”这句话告诉我，读书做学问不能死记硬背，遇其精华要用笔记录下来，时常思考，灵活运用生活或融合到自己作品中。所看所学要如同人体从饭菜中吸收营养一样慢慢来。

《山河滚烫》是余秋雨的回忆录，也是作者十年间的所遇、所见、所悟、所感、所思。作者写得细

# 闲书之乐

会到书店去看书，有时候整天泡在那里，蹲得腿都是麻的。后来，每个月的工资除了定期给家里寄回一部分外，我都会拿出一部分买上几本自己喜欢的书，很多的文学经典都是那几年买的。那些年，在打工之路上，我的行李总是沉甸甸的——里面大多装的都是书。

没有进媒体工作之前，我在一家市政单位工作过一年多。工作很轻松，下了班晚上基本没事。我经常去文化路夜市的书摊上购买一些文学期刊，如《收获》《十月》《啄木鸟》《人民文学》《北京文学》等，伴我走过了一段非常安静的时光，也为我走上文学创作之路打开了一扇门。有闲书为伴的青春岁月，我很少感觉到孤单和寂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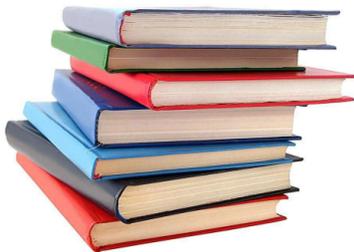
当了编辑后，一些老师总推荐我多读一些西方文学书籍，理由是很经典，很多人都读过。也不知道是因为翻译得不好，还是我的阅读能力出了问题，我只能用“寸步难行”来形容当时的阅读感受——我常常是读着读着就忘了里面人物的关系，或是记不清书中人物那长长的名字。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视野的不断开阔，类似的读书经历又有过很多次，我经常是读着读着就有把作者从坟墓里揪出来问一到底写的是什么的冲动。那时缺乏自信，一旦不能读懂

腻真挚，每一篇文章都让人感悟颇多，看到动情处我总会潸然泪下。

记得一位作家曾说过：你想要的答案不是在这本书中，便是在那本书里。这些年，我在读过的书中翻过了一座又一座高山，既不是为了讨好谁，更不是为了满足谁，而是为了找到更好的自己！如今，我每天都会让手机休息一会儿、给电脑放个假，静静地看会儿书。我相信，只要不断翻越心中的高山，终会遇到最好的自己。

一本书或读懂了但完全不知道它好在哪里，我多半会很心虚，觉得责任肯定都在自己身上：这么经典的书，我竟然不知道它好在哪里！如今，我不再让自己读得这么痛苦，只读那些能帮助我认识当下世界的书。

有了孩子后，生活的琐碎使得我没有时间坐下来静静看书。孩子稍大些后，看着家中书架上那一摞摞没有启封的书，我逼自己每天必须抽出一小时的时间静静地看书，在紧张忙碌的生活中品读自己、感悟人生。



# 生命的奇妙之旅

## ——《鳗鱼的旅行》读后



启行，随着墨西哥湾暖流行进，朝着欧洲海岸方向不断前进，然后抵达欧洲海岸，成为“玻璃鳗”；不屈不挠的它们继续往上游游去，适应淡水水域的生活，成为“黄鳗”；具有顽强拼搏精神的黄鳗既能穿越杂草丛生的浅水水域，也能穿越汹涌澎湃的急流。后来的某一天，它们突然想要回家，回到出生地马尾藻海。于是鳗鱼又开始了充满艰险而漫长的生命迁徙，排除万难直至返回马尾藻海，变为“银鳗”，然后产下鱼卵，完成一生的使命。

纵观鳗鱼的一生，我仿佛聆听到生命最了不起的乐章。鳗鱼不停地追寻着心中的信仰，并朝着这个目标寻觅一生。平静生活几十年后，它会最后一次蜕变，踏上返回出生地的终极归途，到达后完成繁衍然后死去。

若无法踏上回家的路，鳗鱼仿佛会等到永远而绝不变身。它整个生命都是在旅行中等待，等待着那个“突然想回家”的日子到来，等待完成繁衍之后最后的时光。鳗鱼的生命也因为执着追求而变得无比精彩，引发读者对生存与死亡、目标和意义的深深思考。

万物有灵，一花一木、一草一木都值得被尊重和敬畏。阅读《鳗鱼的旅行》，让我明白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清晰目标，然后朝着这个目标不断奋斗，我们的人生才会有明确的方向，才会更加有意义。生命的长短并不能真正体现活着的意义。生命的意义在于通过不懈努力去完成自己存在的意义。

■陈猛猛

《鳗鱼的旅行》汇集了瑞典作家帕特里克·斯文松在艺术、文学和科学领域的探寻成果，融知识性、艺术性于一体，用娓娓道来般的语言讲述了自然界最神秘的生物之一——鳗鱼一生的旅行。同时，作者还追忆了和父亲在一块儿捕捉鳗鱼的美好时光，浓浓的父子情跃然纸上。

神秘的鳗鱼出生在大西洋西北部一片叫马尾藻海的海域，柳叶状幼体由此